

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專案研究小組推薦甄選實施計畫

110年5月2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923546號函訂定

一、前言：

本局自101年起推動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學教翻轉以來，至今已邁向第10個年頭。其中先導學校教學現場改變的歷程經驗、推動教學實踐成果、累積發展學習共同體教學課例和出國見習領略的教學知能，是本市龐大的教學資產。

為將此歷程的成果，做系統性的記錄、研究及彙編，特成立專案研究小組，讓學習共同體的推動，更具教學資本的累積性、傳遞性及分享性，帶領教師們進深實踐並反思創新，建立可長可久的新北學習共同體教學文化。

二、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 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

三、目的：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進行學習共同體實踐者研究，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 藉由專案企劃研究，集結經驗及成果撰寫，深化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內涵，累積本市教學智慧資本，提昇學習共同體教學內容深度。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五、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二) 現職合格教師、主任、校長或本市代理教師，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畢業，具備本市3年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
- (三) 有學習共同體教學經驗，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

六、甄選方式：

- (一) 初試：
 - 1. 採書面資料審核，資料初試通過後，將以電話聯絡參加複試。

2. 請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填妥附件1至附件4，掃描核章後之 pdf 檔案 mail 至 yeun-yun@mail.ssps.ntpc.edu.tw，紙本郵寄至秀山國小教務陳主任收(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應試證(附件1)。

(2) 學校/自我推薦報名表(附件2，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

(3)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3)。

(4) 個人對學習共同體教學之重要檔案資料(附件4)。

*附件4備註：格式不拘，如學習共同體公開課一覽表、著作或文章、教案設計、教學省思等(至少4頁，至多10頁)，另須包含一場學習共同體公開課完整一節課之教學影帶之網路硬碟超連結(101-109學年度校內、區級或市級公開課均可，影帶無需剪接，至少40分鐘)。

(二) 複試：

1. 原則上採口試及應試者所附之學習共同體教學影帶內容詢問方式進行，口試15-20分鐘。
2. 應試者請事先備妥自己所附之學習共同體教學影帶 A4大小教案3份，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
3. 評分標準：書面資料、口試及教學影帶內容詢答分別佔30%、30%、40%，最低錄取標準80分(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 錄取方式：

1.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
2. 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教學影帶內容詢答、口試、書面資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3. 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

七、甄選名額：15至20名(含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老師、主任和校長)。

八、複試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報到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1時40分報到)。

(二) 地點：秀山國小132教室。

九、注意事項：

(一) 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報到，報到後即開始進行甄選說明及分組，說明時間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 參加甄選之教師，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課務派代)。

(三) 甄選結果訂於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局電子公告，並函知各校。

十、聘期：1年，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十一、任務：

(一) 110學年度每週一下午不排課，公假至秀山國小進行學習共同體專案研究。

(二) 專案研究內容：

1. 進行學習共同體實踐者研究，包含公開課之教學研究。
2. 學習共同體教學研究故事撰寫和學共十年專書彙編。
3. 整理新北學共十年之學者演講簡報、歷年出國報告書與伸展跳躍 Jump 題整理。
4. 發展學習共同體各領域教學案例，並辦理學習共同體深度學習之成果發表會。

十二、獎勵及考核：指針對小組成員獎勵，本局另案簽核。

十三、本案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